##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須予披露交易

(i) 出售JET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ii) 認購KFE JAPAN股份

> 本公司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4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有關KFE Japan之資料	9
	進行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之原因	9
	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之財務影響	10
	上市規則規定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

KFE Japan股份認購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十時懸掛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生效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集團」 指 Jet Master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東莞泰山

「東莞泰山」 指 東莞泰山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

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

將收購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營運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Jet Master」	指	Jet Master Limited, 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FE Japan」	指	KFE Japan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在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
「KFE Japan股份認購」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認購KFE Japan認購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之付款
「KFE Japan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認購及KFE Japan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KFE Japan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 之較後日期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指	日本名古屋證券交易所Centrex市場
「買方」或「KFE H.K.」	指	KF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由KFE Japan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Jet Master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 Jet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KFE Japan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書」 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就有關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之不具約

束力條款書

「賣方」或「China Ample」 指 China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

擁有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説明,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金額分別按1美元兑7.78港元換算為港元,而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之金額分別按1日圓兑0.072311港元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並不表示有關貨幣可實際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泰 威) 業 集 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唐錫麟先生 詹劍崙先生

鄭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楊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耀全先生 葛根祥先生

温漢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9樓1至2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i) 出售JET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 (ii) 認購KFE JAPAN股份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計劃出售出售集團訂立條款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及KFE Japan訂立買賣協議以落實有關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此外,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KFE Japan認購股份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付之部分代價。買賣協議之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KFE Japan認購股份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 訂約各方

China Ample,作為賣方 KFE H.K.,作為買方 KFE Japan,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KFE H.K.、KFE Japan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過往並無與KFE H.K.及KFE Japan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買賣協議除外)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買賣協議併合。

#### 待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Jet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Jet Mast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東莞泰山之全部註冊資本,東莞泰山從事印製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a) 300,000美元(作為按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本公司之該另一間附屬公司)開設之銀行戶口。於該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上述按金予賣方;

- (b) 2,700,000美元以現金方式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本公司之該另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之銀行戶口或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另一方式支付; 及
- (c) 於完成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1,000,000美元(或會下調,如有)以現金方式代表賣方支付予買方及/或KFE Japan在香港開設之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或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另一方式支付),以供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各方)認購有關數目之KFE Japan認購股份(相當於1,000,000美元價值,如按下文下調,則較低金額,乃按下述公式計算),而買方須促使KFE Japan配發及發行該等KFE Japan認購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各方)。

上文(c)段所述之KFE Japan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1,000,000美元(或會下調,如有)乘以(緊接(但不包括) KFE Japan認購股份配發相關日期前十個營業日期間路透社所報日圓兑美元之平均匯率)除以(緊接(但不包括) KFE Japan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前十個營業日期間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於該等營業日所報KFE Japan每股平均收市價(以日圓計))。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賣方已從買方獲取合共3,000,000美元,而賣方已認購2,676股KFE Japan認購股份。

賣方承諾,除非獲買方及/或KFE Japan事先書面同意 (而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拒絕),否則不會 (或倘KFE Japan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指定除賣方以外之人士,則賣方須促使該人士不會) 在有關KFE Japan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起計兩年內 (「禁售期」) 出售或同意出售 KFE Japan認購股份,惟倘若KFE Japan須進行清盤呈請,而該呈請於提出清盤呈請起計7個營業日內未獲撤回,則禁售期須即時結束,在該情況下,買方須及KFE Japan須促使買方立即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下任何結欠購買價,於賣方 (或賣方可能指定本公司之該另一間附屬公司) 在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之銀行戶口內存入以上購買價或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另一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及其他各方擔保,於完成日期,東莞泰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非流動資產值不會低於人民幣53,000,000元。倘於完成日期東莞泰山之非流動資產值不足人民幣53,000,000元(「**不足之額**」),則上述代價將減少不足之額。

倘就是否出現不足有任何糾紛,則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將共同委任香港一間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採取該等適當程序及步驟以釐定東莞泰山之非流動資產值,而該執業會計師釐定之有關價值將為最終價值並具決定性,惟出現明顯錯誤除外。不足之額(如有)將透過扣除根據買賣協議下應付金額1,000,000美元之方式支付,繼而減少賣方將認購之KFE Japan認購股份數目。當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生效後,東莞泰山之非流動資產價值並無跌至低於人民幣53,000,000元,因此並無對上述代價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KFE Japan認購股份根據買賣協議獲配發及發行後,KFE Japan認購股份佔KFE Japan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KFE Japan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04%。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節省之資本投資成本及經營虧損減少後釐定。按出售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所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營溢利約為1,480,000港元,而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為40,260,000港元。儘管代價低於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虧損約16,92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原因是出售集團之現有資產不足以應付熾熱之市場競爭。來自出售集團之溢利未必能夠維持,除非本集團大額斥資購入新設備,但鑑於中國經營成本日益上漲,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沉重之財務壓力。因此,董事決定對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現有投資作出最佳決定,將之售予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買方及KFE Japan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不得認購超過KFE Japan 19%股本權益。為免產生疑問,倘以上認購超出KFE Japan全部已發行股份19%,則多出之認購所得款項須支付予賣方。按上文所披露,於KFE Japan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根據買賣協議獲配發及發行後,該等KFE Japan認購股份佔KFE Japan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KFE Japan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04%。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從買方獲取涵蓋(其中包括)以下重大事宜之日本法律意見(有關形式及內容均令賣方信納):
  - (i) KFE Japan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
  - (ii) 賣方(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各方)並無被日本及/或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法律、規例及/或規則禁止或過度限制認購、持有或買賣KFE Japan認購股份;
  - (iii) (如有需要) KFE Japan (如適用)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登記及呈檔 (包括KFE Japan配發及發行KFE Japan認購股份) 及使其生效;及
  - (iv) 賣方可能合理認為適用於或有關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日本法律該等其他本法 律;
- (b) 買方合理信納對出售集團所作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買方合理信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完成前承諾之履行;
- (d) (如適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規定(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 (e) (如適用) KFE Japan遵守KFE Japan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遵守之適用 法律及規則之任何規定(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 (f) 賣方合理信納對KFE集團所作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g) 買賣協議所載買方、KFE Japan及賣方之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如能夠補救而不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不實。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b)、(c)、(f)及(g)(有關賣方違約方面)(惟受其豁免能力所限),而該豁免可能受買方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f)及(g)(有關買方及/或KFE Japan違約方面)(惟受其豁免能力所限),而該豁免可能受賣方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買賣協議即告失效,且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追討任何責任(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責任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 有關KFE JAPAN之資料

KFE Japan在日本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日本從事電子產品開發、貿易及製造業務。據KFE Japan表示,其業務遍及日本、香港、越南、泰國及中國深圳。按KFE Japan提供之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FE Japan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566,700,000日圓(相當於約330,200,000港元)及約4,343,800,000日圓(相當於約314,1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40,7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及約7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3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205,9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900,000港元)及約27,900,000日圓(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主要為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之製造及營銷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二零零七年來自印製電路板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較二零零四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有所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印製電路板業務之營業額進一步降至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印製電路板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127,995,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約98,922,000港元,即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4%。因此,印製電路板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13,421,000港元(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印製電路板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2,196,000港元,較上年度約45,826,000港元有所減少,即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2%。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現有及新客戶之訂單減少所致。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為本集團印製電路板業務之製造分支。印製電路板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及銷售部;及(ii)貿易部。作為本集團旗下印製電路板業務分部其中一部分,按出售集團之管理賬目所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前後純利分別約為864,356港元及521,563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810,000港元及1,480,000港元。於完成後,貿易部及銷售團隊將仍屬於本集團,負責公司間銷售活動。

本公司一直銷售印製電路板予KFE Japan,該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電子產品開發、貿易及製造業務。鑑於本公司與KFE Japan之長久業務關係、KFE Japan之企業架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對KFE Japan之未來前景十分樂觀,並認為KFE Japan股份認購為發掘其他潛在投資來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帶來機遇,藉此提高股東回報及本集團之投資價值。

經考慮近年出售集團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均告下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虧損業務變現為即時現金流,以撥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認購KFE Japan認購股份(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KFE Japan股東。KFE Japan之股價表現相當穩定,而董事相信,KFE Japan股份認購相比經營出售集團將會是一項更好之投資。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將不會導致董事會於完成後出現變動。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出售事項及KFE JAPAN股份認購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取代價3,000,000美元,並會確認出售虧損約75,200,000港元(即銷售所得款項約23,340,000港元減出售集團之投資成本約98,52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集團之去年經營虧損。目前,本公司計劃將來自出售事項之全部銷售所得款項撥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完成後,Jet Master及東莞泰山各自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將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KFE Japan認購股份之價值將入賬列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可供出售投資。

## 董事會兩件

於完成及KFE Japan股份認購後,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負債及盈利會分別減少約83,200,000港元、約8,000,000港元及約75,200,000港元(即出售時產生之虧損)。

### 上市規則規定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 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取得申報、刊發公佈及通函規定, 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KFE Japan股份認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部分應付代價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KFE股份認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取得申報、刊發公佈及通函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均涉及收購及出售,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該交易會按收購或出售之較大金額者分類,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及KFE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因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 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之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將訂立任何 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毋須作出賠償(法 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3. 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a) 於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1,180,000	23.17%
Perfec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800,000 (附註3)	13.45% (附註3)

#### 附註:

- 1.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詹培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為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由於Golden Mou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Mou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 2. Perfec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按Perfec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提呈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中披露,其擁有87,8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13.4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erfec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90,4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13.8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b) 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12,500,000	1,028.96% (附註2)
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87,500,000	120.72%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由Pacific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ldsino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51%及49%。Pacific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ld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由Lam Suk Fong及許銘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m Suk Fong及許銘珊被視為擁有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 2. 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提呈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中披露之概約持股百分比為999.9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應為1,028.92%(按全部已發行股本652,356,000股計算)。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候任董事陳迅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陳迅元被視為擁有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候任董事陳迅元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據此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上文第3(b)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務。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擁有本公司之業務權益外,概無在與 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 29樓1至2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鄺炳文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務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